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世名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芯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世名（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汇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世名彩捷科技有限公司、世名（苏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丹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世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岳阳凯门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上嘉色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子公司管理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及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资金活动、募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1、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要框架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机制，明确治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股东大会通知，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程均有律师见证。

(2)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能够积极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3) 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管理层：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总裁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其他高管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资金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异常侵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经手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实施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使得上下游部门及经办人员之间形成相互制约关系，并通过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以防范资金运作风险、规范公司资金活动。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

3、销售管理

公司打造了健全的销售及收款管理体系，从新增客户的信息维护，老客户的持续跟踪，销售订单的生成与调整，再到客户的后期维护，每一步都设有标准化的操作流程，旨在规范销售行为，严控潜在风险。我们审慎地配置了销售业务相关岗位，确保每个岗位都明确自身的职责与权限，并通过严谨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机制防止公司利益受损。公司财务部通过应收账款数据实时分析，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每年定期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以此确定其信用额度、回款期限等。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较好地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风险。

4、采购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并落地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据此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导入和考核机制，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保障采购物资到货的及时率和合格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同时，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

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

5、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重大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公司高层秉承合法、谨慎、合理、科学的原则，实施对外投资，减少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活动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可行性研究与项目立项、投资活动执行、对外投资处置等关键环节都作出了具体的工作标准，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拥有健全的对外投资管控体系。

6、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7、合同管理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公司制度了《合同管理制度》，落实了合同管理各责任主体和主要职责，对合同的审批与订立、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约、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归档管理等具体工作流程做出了详细的工作标准与工作说明。同时，对于涉及公司关键利益的重大合同，应按《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并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其履行情况进行跟踪，以关注重大合同的相关进展情况。

8、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

义务人规定、信息披露原则、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披露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信息披露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媒体渠道等做了明确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报送、审核、披露等工作流程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要求,同时落实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与履行的义务。此外,为防止重大内幕消息泄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平等自愿,防止关联方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表决,并对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为细化关联交易的日常工作标准,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方的识别与审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财务报告

公司始终恪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严谨、规范。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公司依据登记详尽、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整合各项数据,力求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精确。确保每一项数据都经过严格地核对和审查。为了充分利用财务报告的综合信息,公司还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旨在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从而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经营策略。通过深入分析财务报告中的各项数据,公司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应对。

此外,公司还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公司明确了相关工作流程和要

求，落实了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同时，注重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1、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设立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科学健全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可以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12、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为加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资金调度、财务管理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和控制，以有效保证子公司依法运营和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企业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本公司所采取的重要性水平为依据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确定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75%确定集团执行重要性水平；依据集团总体重要性水平的5%确定集团未更正错报重要性水平。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A、重大缺陷	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
B、重要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5%，但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75%。
C、一般缺陷	低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7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A、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B、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C、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C、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